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拍字第176號

聲 請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江少杰(即簡秀鳳之繼承人)等三人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被繼承人之除戶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- 二、請提出被繼承人簡秀鳳完整且正確之「繼承系統表」（須依戶政事務所之填寫範例填寫，並應載明係依戶政事務所資料製作，及記載製表人姓名，願就繼承系統表之內容負法律責任）。
- 三、請提出被繼承人簡秀鳳之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- 四、請提出被繼承人簡秀鳳之全體繼承人有無拋棄繼承之相關資料（須附被繼承人死亡時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家事庭函影本，不得以公告查詢結果代替）。
- 五、對被繼承人全體之全體繼承人催告函及回執（須表明借款金額；並應對各繼承人之戶籍地址送達並經其簽章附正反面回執到院）。
- 六、請提出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（含土地及建物）之最新第一類不動產登記謄本。
- 七、請更正聲明為：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土地，准予拍

賣。

八、更正附表（依如後所示之附表更正）。

九、釋明請求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3,850,000元如何計算而來？應提出債權明細表，分別列明本金、利息（載明計息期間、利率、金額）、違約金各若干？及各該項目、金額，依據之契約條項款為何？同時依各項目、金額順序檢具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。【1、並應注意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計利息（民法第207條）。2、違約金若可認係損害賠償金額之預定，不得復請求遲延利息（最高法院62台上字1394號判例）。3、利息約定不得逾法定上限週年利率16%(民法第205條)。4、違約金不得逾本金年息16%(桃院107年訴字第1470號判決意旨、民法第252條、最高法院109年台上1031號、102年台上1606號參照)】。

十、如聲請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整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